

國立金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國立金門大學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6 日國立金門大學行政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國立金門大學行政會議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國立金門大學行政會議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國立金門大學行政會議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國立金門大學行政會議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獎勵在校優秀外國學生，特依據「大學法」第 25 條第 3 項、「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5 條、及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要點」第 13 點，訂定本要點。
- 二、 獎勵對象：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且在本校就讀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外國學生。
- 三、 申請資格：
 1. 新生註冊入學就讀第一年，即取得入學當學年申請獎學金資格。
 2. 外國學生於本校就讀滿一學年，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班排名或系排名在前 75% 以內，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或前一年操行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無申誡以上懲處記錄，且須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 等級或以上者，即具備申請該學年獎學金資格。
 3. 為鼓勵本校在學外國學生繼續留校升讀碩、博士班，其重新申請入學時，大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或系排名在前 75% 以內，全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無申誡以上懲處記錄者，即具備申請該學年獎學金資格。
 4. 已在臺各大專校院就學之外國學生，如申請轉學進入本校，且於原就讀學校曾申請各類入學獎助學金者，於進入本校就讀後將不得依本要點重複向本校提出入學獎助學金與生活津貼之申請。
- 四、 獎學金種類與額度：
 1. 新生獎學金：符合前點「新生」資格者，就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均可申請相當於學雜費及住宿費總額二分之一的獎學金。
 2. 在學生獎學金：符合前點第二款資格之在校生，或符合前點第三款資格在本校升讀碩博士班之本校畢業生，該學年上、下學期均可申請相當於學雜費及住宿費二分之一之獎學金；如在校生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學業成績表現良好，或在本校升讀碩博士班之本校畢業生，歷年學業成績達到班排名或系排名前 50% 以內者，該學年上、下學期均可申請相當於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之獎學金。
 3. 就學生活津貼：凡符合前點各項資格且未受領教育部、外交部之「臺灣獎學金」者，擇優給予每學期每人新台幣 1 萬元之就學生活津貼。每學期總核發名額，視財源多寡而定。由第 6 點所定之

審查小組，依據學生入學前成績，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與總體表現評定受獎順序。

4. 特殊優秀新生獎助學金：如本校經簽准後參與我國設於世界各地「臺灣教育中心」等相關機構辦理之特殊獎助學金或相關競賽，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外國學生總量5%為上限；或經取得外部廠商贊助，其獲獎人申請入學之第一年得核予全額獎學金。
- 五、本項獎學金，針對同一學程同一學生，以補助一次為限。大學部學生至多給予獎勵四年（建築系為五年），碩士班學生至多給予獎勵二年。
- 六、為辦理本要點各項獎學金及就學生活津貼之審查，設「境外學生獎助審查小組」，成員包括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等主管。
本要點所訂之各項獎學金及就學生活津貼，由國際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通知外國學生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申請案收件後由國際處進行初審，由前項所稱「境外學生獎助審查小組」辦理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憑以辦理獎學金及就學生活津貼核撥。
- 七、獎學金來源：
 1. 以本校校務基金，及其他相關捐助經費為主要來源。
 2. 若相關經費不足時，得視財源狀況加入其他經費配合之。
- 八、休、退學之處置：如遇申請休學或遭退學者，視同該學期自始不具備受獎資格，應停止核發獎學金，或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始得辦理離校手續。當休、退學原因消失時，其當學期受獎資格不予恢復。
- 九、經查申請過程中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將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繳。
- 十、凡依本要點申請並獲核定領取獎學金與生活津貼者，經核定後，應配合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兩者兼領時，應服務學習80小時，僅申領獎學金或生活津貼其中一種，應服務學習40小時。獲獎者生活服務學習單位，由國際處統籌分配並負責督導執行。
- 十一、本要點適用於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